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1”，证券代码：136482.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2”，证券代码：136840.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1”，证券代码：118495.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3”，证券代码：11408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 华福 C1”，证券代码：145681.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华福 C1”，证券代码：150446.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8 华福 G1”，证券代码：143795.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评级结果告知函》，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稳定；将“16 华福 01”、“16 华福 G1”、“16 华福 G2”、“18 华福 G1”和“19 华福 G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234 号）和《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235 号），中诚信证评认为：发行人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福建省内经纪业务具有优势地位，较好的投资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等信用优势；此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证券投资收入、债券主承销金额及家数等指标排名同比均有显著提升。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3 亿元，相当于 2018 年的 77.95%，实现净利润 6.87 亿元，相当于 2018 年的 94.0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12.87%至 467.77 亿元，净资产较年初增长 2.12%至 143.31 亿元。2019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显著提升，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指标保持较好水平，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此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均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